

燕赵观点

在用热水壶给自己物品“消毒”的同时,污染的不只是他人身心健康,更是社会互信环境。

史洪举

辣眼睛的丑行,伤害的是“社会互信”

8月20日,广西南宁一家五星级酒店的热水壶里被顾客放入一片使用过的卫生巾。8月21日,南都记者从酒店方面了解到,在客房水壶里发现卫生巾后,酒店方面向辖区派出所报警,并交由警方处理。酒店方工作人员称,目前,涉事23岁女房客已向警方承认自己的行为。酒店方认为,此事对酒店以及酒店行业都造成了极大伤害,希望该女房客能公开道歉。(8月22日《南方都市报》)

毫无疑问,这种在酒店热水壶内放置卫生巾、袜子、内裤等物品的行为,极其“辣眼睛”。现实中,此类让人作呕的事件屡有发生,以至于防不胜防。因而,对此类“充满恶意”的行为,不该轻易放纵,必须让行为人承担高昂代价。

要知道,袜子、内裤以及其他“辣眼睛”的物品,虽然不是有毒有害物质,但在人们的朴素认知中,这些物品根本不能放到供不特定人使用的热水壶中。从这方面来讲,在酒店的热水壶内放置袜子等物品,或者利用酒店的热水壶对此类物品消毒,折射出行为人的粗鄙、失德,是一种反文明、反规则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祸及不特定消费者,殃及无辜酒店。众所周知,在文明程度日趋发达的当

今社会,乱扔垃圾早已属于失德行为。在酒店的热水壶内放置极端“恶心的”物品,其危害性有过之而无不及。

饮用了煮过袜子等“脏东西”的开水,其精神所受的创伤远非金钱可以弥补。因此,这种极端“恶心的”式行为的危害不容小觑,其侵害的不仅是涉事企业的名誉,更侵害了受害者的身心健康。同时,加剧了人们之间信任度的破裂,很多人出行时不得不自带热水壶和洗漱用品,甚至自带床上用品。毫不客气地说,这种“以小恶而为之”现象的存在,极大增加了人们的出行成本和社会交易成本,有害而无一利。

理当强调,想做一个合格的公民,需要有基本的道德良知。在用热水壶给自己物品“消毒”的同时,污染的不只是他人身心健康,更是社会互信环境,必须予以谴责。相关部门更应认识到,在酒店热水壶内放置异物及诸如此类行为绝非小事,必须严厉追责。如在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时,可对此类行为予以罚款拘留,并要求其承担高额赔偿,让这些作恶者付出“心痛”的代价,以此重塑人们的公德之心,形成尊重他人、善待他人的自觉意识。

网友说

@无限可能0001——那些往酒店的热水壶里放过卫生巾、袜子等东西的人,除了重罚以外,也要列入黑名单,严禁在酒店住宿。我国对失信人员的处罚制度还不完善,此类制度完善后,比起罚款效果要好得多。

@darling196721831——我觉得,虽然花钱住了酒店,但是作为公共场所,爱护酒店设施也很有必要,不要为后面入住的客人带来麻烦。

@一二三天走起来——太过分了,这给长期出差住酒店、宾馆的人们造成心理伤害。

@布衣草民而已——我买了伸缩式热水壶。奉劝大家自己想办法解决吧,不要把这种事交给住客的素质和酒店的觉悟。

@限量版茶人——这种行为让住酒店的人心存顾虑,以后谁还敢随意用热水壶?所以,必须严惩!

公民发言

“不开房保证书”反转,该如何总结陈词?

蒋璟璟

8月上旬,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屈中亚因在朋友圈发布保证书一事被停职,保证书称对不起老婆,发誓与5名女性断绝关系。8月22日,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此事发布调查通报,称目前暂无证据证实屈中亚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调查还查明,屈中亚的妻子何某荣患有偏执性精神障碍症,疑心极重。何某荣持菜刀威胁屈中亚按照自己的意思一字不改写下“保证书”,此后将“保证书”拍照并发布到屈中亚的微信朋友圈。(8月22日澎湃新闻)

院长“不开房保证书”一度引发舆论哗然,而今真相出炉,纠葛的内情反倒更令人五味杂陈。官方的调查通报,有事实有证据,还是极具说服力的。而除此以外,我们也看到,一些媒体的跟进报道,也完成了对这个院长

家庭的全方位起底……当各方信息汇集一处,事件的来龙去脉便有了个大概。兜兜转转,机缘巧合。院长屈中亚被妻子所累,又牵累了无辜者的名声、牵累了司法部门的形象。这一切,很离奇,也很荒诞。

或许,我们该同情屈中亚的遭遇,有一位患有偏执性精神障碍症的妻子,疑神疑鬼、敏感易怒,日常的相处想必极尽煎熬。纵然是法院院长,也没办法与之沟通说理。甚至于,屈中亚平日“完全将手机开放给妻子”,就连朋友圈内容也都是由妻子代发——有些无奈,有些悲哀。回顾整个事件,公众寻着“反腐线索”乘兴而来,却因意外围观了太过沉重的“家长里短”而黯然神伤。

网络监督来势汹汹,一个复杂家庭不想为人所知的一面,就此毫无保留地呈现在了

公众视野面前。我们能说些什么呢,毕竟这是个“连剧本都不敢这么写”的真相,毕竟这是一个活着不易的丈夫以及更加“不易”的妻子。从某个角度看,这就是个“相濡以沫,不离不弃”的感人故事;而从另一个角度看,这又是一个“后院失火,组织背锅”的烂俗事故。只不过,那一地鸡毛的“家事”纷扰,冲淡了这一切。

屈中亚,本该意识到那一纸“信息量满满”保证书的蝴蝶效应,本该尽更多努力去周旋、去求援来避免事态走向极端——很遗憾,这些外人的视角、事后的复盘,原本就是没有太多意义的!事已至此,我们最好还是平复心态,稍稍总结陈词:其一,纵使风口浪尖上,没有问题的官员依然经得起调查;其二,人生不易,家家有本难念的经。

刷客抱团维权的“勇气”从哪儿来

燕都融媒体评论员 陈方

在八部委联合开展“网剑行动”,严打“刷单”等网络市场顽疾的大背景下,一些希望通过“刷单”不当得利的“刷手”们却公然通过各种媒体频繁虚假爆料,以“付了款没收到货”为由四处抱团投诉;还有一些“赌徒”在输光后,频频投诉被赌博网站利用的支付平台及借道的电商平台,希望借此拿回赌资。

明明从事了违法行为,竟然明目张胆公开爆料,谎称是受害者,想来这样的“爆料”实属滑稽,甚至有些黑色幽默的感觉。

在2018年新修订实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网络刷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者,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这是对经营者的规定,但刷客们难道不了解刷单属于违法行为吗?未必。明知山有虎,为何偏向虎山行?对刷客们来说,“虎山行”的举动并非勇气促使,而是禁不住利益诱惑。“只需一部手机,足不出户就能轻松日赚几百

元”,网络上经常看到这些极具诱惑的广告,正是在这种“轻松日赚几百元”的诱惑下,很多人心甘情愿地投身兼职“刷单”行业,不想却掉入别人精心设计的陷阱中。

刷单是网络灰色产业。刷单经营者们并不会“善待”刷客。据媒体报道,今年5月,杭州的钟女士由于空余时间比较多,在网上找了一个兼职刷单,第一次刷单赚了5元钱,很快投入的金额越来越大,最后竟然“被骗了8万元”……参与此次事件的其他爆料人最后承认,确实是参与了刷单,“没有收到货”是由于听从诈骗人的指示自己主动点击了确认收货。等到想退款时,发现网店消失,才知道被骗了。

刷单本身是在欺骗消费者,而刷单经营者设置陷阱又在欺骗刷客,一环又一环的骗局,怎么可能受到法律保护?

同样,一些“赌徒”投诉被赌博网站利用的支付平台及借道的电商平台,也难以受到法律保护。据报道,朱先生向聚投诉平台投诉称,在网络上购买博彩彩票后发现被骗,“在发生交易后不到1小时,就致电电商平台要求中止交易”,不过,平台客服道谢并

单发现,朱先生本人已确认收货,根据平台规则,钱已被商家提现。对此,有律师表示:朱先生涉嫌赌博,并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消费者,不能据此要求电商平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次,由于朱先生涉嫌赌博,即使数额较小,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应当收缴,不存在要求退回的情况。

法治社会,违法必究。利益诱惑之下,违法行为在先,经济损失在后,这样的损失值得同情吗?庆幸的是,电商平台并未因为刷客们抱团投诉而妥协,电商平台已然明白,无论对平台本身而言还是对消费者来说,刷单都是一颗毒瘤,损伤了平台的信誉,同时还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电商平台对刷单已经“零容忍”,对待刷单这一毒瘤,执法部门也需要主导社会各界合力严打。刷客们更要意识到,抱着兼职赚点钱的心态去当刷客,却没意识到这是违法行为,为了小利而欺骗了其他将销量、好评作为购物参考的消费者,坑人又害己,情节严重的还将面临处罚。被坑之后的“抱团维权”,势必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与公众的同情,反而还会被舆论唾弃。

燕赵都市报

YANZHAO METROPOLIS DAILY

主办: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出版:燕赵都市报社

值班副总编:王栋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6号

邮编:050013

新闻热线:0311-88620000

微博爆料@燕赵都市报

声明:

未经燕赵都市报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或使用燕赵都市报及燕赵都市报旗下新媒体所刊载内容。

在线阅读燕赵都市报原创内容,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燕赵都市报官方微信、微博及头条号。



微信



微博



头条

燕赵都市报头条号



燕赵都市报抖音